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交通事務局、治安警察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1 月 17 日第 1024/E813/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1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考慮到車輛排放與駕駛習慣息息相關，例如停車熄匙，環境保護局持續透過不同平台和環保節日，鼓勵居民綠色出行和環保駕駛，並推廣“綠色出行五招”，當中包括鼓勵停車熄匙。此外，環境保護局與行政公職局、交通事務局及財政局等已聯合發佈“公共部門綠色出行指引”，鼓勵政府部門帶頭實踐環保行為，從而更好地向公眾宣揚綠色出行及停車熄匙等環保訊息。另外，交通事務局每年均舉辦不同形式的活動，冀透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居民的交通安全意識，今後亦將繼續秉持這種方式，針對不同道路使用者強化宣教內容。治安警察局亦在交通宣傳推廣活動中加入停車熄匙的宣傳教育。
2. 環境保護局在接獲居民反映有關車輛長時間停車而沒有熄匙的投訴時，前線稽查人員均會到現場跟進，以及對有關駕駛

1/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者作出勸喻。

環境保護局局長

譚偉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